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侯沛渝
聯絡電話：(02)2356-5167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00@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05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有關民眾反映部分經紀業者宣稱「免費估價」，似有違反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規定1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按不動產估價師法第14條規定「不動產估價師受委託人之委託，辦理土地、建築改良物、農作改良物及其權利之估價業務。未取得不動產估價師資格者，不得辦理前項估價業務。…」及第32條規定「違反第14條第2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合先敘明。
- 二、有關旨揭經紀業者所稱「免費估價」1事，依本部94年7月1日台內地字第0940077527號函略以「對不動產估價之需要時，須依不動產估價師法規定辦理」及「為免誤導消費者，不動產經紀業應不得揭示此類『免費估價』用語」，業已明示有案，詳如附件。
- 三、因近來屢有民眾反映部分經紀業者對外宣稱免費提供不動產估價服務，業已產生違反上開規定及函釋之疑慮，為避免經紀業者因而受罰，請貴全聯會協助轉知會員公會，依本部上開號函意旨辦理。

高雄市政府 10607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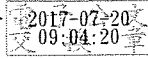
10604009300



四、副本抄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請加強對經紀業重申避免使用「免費估價」字樣之宣導。

正本：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100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裝

訂



線

